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8月12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

1. 本基金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另本基金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之比例限制。經理公司將依據全球總體經濟表現進行評估，並於經理公司投資決策會議判斷當時全球景氣循環階段(景氣循環階段分為復甦期、成長期、放緩期、衰退期等不同階段)，藉以調整各類資產之投資比重。
 - (1) 當全球景氣位於衰退期或放緩期時，本基金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當全球景氣位於復甦期或成長期時，本基金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但下限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投資於「優質龍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上述優質龍頭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第一，所謂「優質」有價證券定義為股票發行人或債券之信用評等依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等等級 Baa3 以上(含)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評等等級 BBB-以上(含)或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評等小於等於 6 或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 twBBB-以上(含)；第二，所謂「龍頭」有價證券定義為依本基金所有可投資之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全部上市櫃企業市值彙整後排序前七百(含)，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全部上市櫃企業市值彙整後排序前一百(含)，前述「市值」為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鎖定全球優質龍頭企業為核心投資部位，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1. 全球布局，聚焦優質龍頭企業 2. 動態調整股債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優質龍頭企業，投資標的涵蓋股票與債券，採取股債平衡、產業多元配置，以達到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之目標，屬平衡型投資，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二、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本基金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四、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原幣別轉兌換為回新臺幣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幣別轉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幣別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仍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五、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至第 3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透過股票及債券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並分散投資於具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企業，可降低單一國家和單一產業風險，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但仍可能受到全球景氣循環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1.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捌(1.68%)比率計算。 2.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捌(0.88%)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可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本基金得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由於中國大陸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另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可能影響本基金資金匯出入中國大陸之流動性，如遇受益人大量買回，可能因此延遲給付買回價款。
- (三)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四)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